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2】6106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湖江采字2022-011

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3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4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7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2】6106号)批准，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委托，现就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湖江采字2022-01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 一 | 导流东大堤、长兜港、旄儿港、环城河、解放港右岸共71.5公里堤防工程的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等。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人民币594.2909万元 |
| 二 | 大钱港、环湖河道（罗溇港、濮溇港）91.9公里堤防工程的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等。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人民币678.074万元 |
| 三 | 环湖大堤、北排、太嘉河（幻溇港、汤溇港）共142.1公里堤防工程的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等。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人民币588.8042万元 |

**注：本项目按标项顺序开标，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中标1个标项，中标顺序根据开标顺序；已中标的单位可进入下一轮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单位。**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19日至投标时间截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6月10日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2年6月10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为：

2.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777号105]，联系电话：0572-2887888。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不予受理。由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三 、告知事项：

1、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磋商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2、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APP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旭

联系电话：0572-2887888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0572-2703975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俞飞翔

联系电话：0572-2885823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

**二、招标范围：**

**1、一标项：**导流东大堤、长兜港、旄儿港、环城河、解放港右岸共71.5公里堤防工程的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等。

巡查范围：导流东大堤湖州船闸至德清界、城南水闸至城西大桥右岸；长兜港巡查范围从新塘港口至滨湖大桥；旄儿港巡查范围从霅水桥至新塘港口；环城河巡查范围从城西水厂至新塘港口；解放港巡查范围从圆通驾校至大钱港堤防交界处。

保洁范围：导流东大提保洁范围从南墩村口至德清交界的堤顶排水沟（含）至迎水面护坡、平台等，其中无堤顶排水沟的地段以堤顶道路东侧路沿石至迎水面护坡绿化，不含港航段约800米范围**（含鲇鱼口水闸驿站厕所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长兜港左岸保洁范围从新塘港口至水上加油站征用红线内区域，长兜港右岸保洁范围从新塘港口至沪渝高速征用红线内区域；旄儿港右岸保洁范围从船厂至九九桥、仁皇山大桥至凤凰桥征用红线内区域；解放港保洁范围从圆通驾校至大钱港堤防交界处（不含长田港水闸东侧绿道段）。

绿化养护范围：导流东大提绿化养护范围为南墩村口至德清交界的堤顶排水沟至迎水面护坡绿化，其中无堤顶排水沟的地段以堤顶道路东侧路沿石至迎水面护坡绿化，不含港航段约800米绿化范围；长兜港左岸绿化养护范围从新塘港口至水上加油站征用红线内区域；长兜港右岸绿化养护范围从新塘港口至沪渝高速征用红线内区域；旄儿港右岸保洁范围从船厂至九九桥、仁皇山大桥至凤凰桥征用红线内区域；解放港绿化养护范围从圆通驾校至大钱港堤防交界处（不含长田港水闸东侧绿道段）。

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根据采购人指令实施，包括实施时间，实施数量，实施地点，工程量按实结算。

服务期：12个月，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其中长兜港右岸、解放港服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二标项：**大钱港、环湖河道（罗溇港、濮溇港）91.9公里堤防工程的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等。

巡查范围：大钱港巡查范围从大钱水闸上游翼墙至頔塘；罗溇港巡查范围从罗溇水闸上游翼墙至双林塘；濮溇港巡查范围从濮溇水闸上游翼墙至双林塘。

保洁范围：大钱港保洁范围从大钱水闸上游翼墙至頔塘征用红线区域（左岸堤防不包括毗山闸站至吴兴大道沿线地块共352.9米，桩号为ZD10+668.15-ZD11+011.05，龙安路段；右岸堤防不包括三里桥段共486.4米，桩号为YD11+585.2--YD12+071.6,邱家漾段（儿童公园）423.27米，桩号为YD10+982.3-YD11+405.57）。罗溇港堤防保洁范围从罗溇水闸上游翼墙至双林塘征用红线内区域**（含罗溇水闸停车场厕所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濮溇港堤防保洁范围从濮溇水闸上游翼墙至双林塘征用红线内区域。

绿化养护范围：大钱港绿化养护范围为大钱水闸上游翼墙至頔塘征用红线区域（左岸堤防不包括毗山闸站至吴兴大道沿线地块共352.9米，桩号为ZD10+668.15-ZD11+011.05，龙安路段；右岸堤防不包括三里桥段共486.4米，桩号为YD11+585.2--YD12+071.6,邱家漾段（儿童公园）423.27米，桩号为YD10+982.3-YD11+405.57）；罗溇港绿化养护范围从罗溇水闸上游翼墙至双林塘征用红线内区域；濮溇港绿化养护范围从濮溇水闸上游翼墙至双林塘征用红线内区域。

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根据采购人指令实施，包括实施时间，实施数量，实施地点，工程量按实结算。

服务期：12个月，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其中大钱港左岸堤防大钱水闸至三环北路桥段服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三标项：**环湖大堤、北排、太嘉河（幻溇港、汤溇港）共142.1公里堤防工程的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等。

巡查范围：环湖大堤巡查范围从江苏界至小梅桥，其中2023年巡查范围为江苏界至哈啦水世界东大门；北排巡查范围为横古塘及其延伸段、古溇港、凤桥港、北横泾；幻溇港巡查范围从幻溇水闸上游翼墙至洋溪港；汤溇港巡查范围从汤溇水闸上游翼墙至頔塘。

保洁范围：环湖大堤保洁范围从环湖大堤江苏界至哈啦水世界东大门的迎水面护坡、抛石体等；北排堤防保洁范围包括横古塘及其延伸段、古溇港、北横泾征用红线内区域；幻溇港堤防保洁范围从幻溇水闸上游翼墙至洋溪港征用红线内区域；汤溇港堤防保洁范围从汤溇水闸上游翼墙至頔塘征用红线内区域（不包括五子兜水闸至横古塘右岸堤防约1.4公里、5号桥至上林村北段左岸堤防约0.92公里、曙光村大桥至汤溇水闸段左岸堤防2.5公里）。

绿化养护范围：环湖大堤绿化养护范围为幻溇水闸下游右岸香樟林；北排绿化养护范围包括横古塘及其延伸段、古溇港、北横泾征用红线内区域；幻溇港绿化养护范围从幻溇水闸上游翼墙至洋溪港征用红线内区域；汤溇港绿化养护范围从汤溇水闸上游翼墙至頔塘征用红线内区域（不包括五子兜水闸至横古塘右岸堤防约1.4公里、5号桥至上林村北段左岸堤防约0.92公里、曙光村大桥至汤溇水闸段左岸堤防2.5公里）。

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根据采购人指令实施，包括实施时间，实施数量，实施地点，工程量按实结算。

服务期：12个月，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要求:**

1、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及清障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条安全背心或具有反光条的工作服。

2、▲每标项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标项至少配备安全员1名（持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因本工程的特殊性，在防洪抢险期间，中标单位及养护人员应全力配合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4、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每标项至少配备工程巡查检查通勤汽车1辆（要求性能正常、保险齐全、年审合格的越野车，提供车辆行驶证），要求供应商在开工前5天内配备到位，以管理所现场确认为准。以上设备如为供应商自有，提供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如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

6、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需依据《湖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

7、供应商保证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结清。

8、工程维修时，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土方回填、施工围挡、扬尘等

9、本项目各标项施工作业区分散，交通不便，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单价，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列。

**10、重要地段保洁和除草要求：导流东大堤南墩村口至东升大桥段除草不少于8次，每2天至少保洁1次，其余区段除草不少于6次，3天至少保洁1次。大钱港右岸大钱水闸至毗山养老院段，罗溇港罗溇水闸上游口门段，吴兴大道、湖织大道和318国道上下游各500米区段，濮溇港濮溇水闸上游口门段，轧村集镇段，吴兴大道、湖浔大道和318国道上下游各500米区段，幻溇港幻溇水闸上游口门段，湖织大道下游500米段，元昌桥和湖浔大道上下游各500米区段，汤溇港汤溇水闸上游口门段，318国道下游右岸500米段，环湖大堤哈啦水世界以东至江苏界除草不少于6次，每2天至少保洁1次，其余区段除草不少于4次，3天至少保洁1次。**

**四、商务需求：**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确认，双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约定。

（1） 保洁、巡查、绿化养护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实行总价承包，按进度款的100%进行支付。（东苕溪绿化种植部分按实计量）

（2）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跟踪审价机构审定为准。新增项目以跟踪审价机构审定为准。单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进度款。

（3）本项目分4期进行考核并支付：①当期考核平均得分在90分及其以上（小数位精确到0.1）的，当期费用付款额=（该期巡堤保洁+绿化养护+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100%；②当期考核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下的，按每低0.1分（90分为基数）扣200元的标准实行，即当期扣款额=（90-季度考核得分值）×10×200，则当期养护项目费用付款额=（该期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100% -当期扣款额；③如提前中止合同的，中止月视为合同期满月。（说明：第1期为2022年7月-9月，第2期为2022年10月-11月，第3期为2022年12月-2023年2月，第4期为2023年3月-6月）。

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当期一次性支付完毕，安全费在最后一期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预付款扣回：在进度款支付中按期平均扣回。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后收取（**即一标项43500元；二标项46700元；三标段43300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1861.1691万元，其中一标项594.2909万元，二标项678.074万元，三标项588.8042万元。 |
|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10日9：00时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9 |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0日9：00时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为：  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777号105]，联系电话：0572-2887888。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送达，逾期不予受理。由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2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7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8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价：人民币1861.1691万元，其中一标项594.2909万元，二标项678.074万元，三标项588.8042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2022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本单位缴纳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后收取（**即一标项43500元；二标项46700元；三标段43300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湖州红丰支行

帐 号：1910 5401 0400 04453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工程量清单

8.技术标准、规程及考核办法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开标截止日前，授权代理人2022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本单位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4开标截止日前，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1.5提供2021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资格审查条款）

1.6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两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7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项目至少配备安全员1名（持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2022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份的本单位依法缴纳个人社保金的有效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资格审查条款）

1.10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文件：

2.2.1.巡查方案；

2.2.2.保洁方案；

2.2.3.维修方案；

2.2.4.绿化养护方案；

2.2.5.安全及文明措施；

2.3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2.3.1.企业业绩；

2.3.2.企业认证；

2.3.3．设备及人员配置

2.3.4投标人服务能力

2.3.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4报价文件：

2.4.1投标函；

2.4.2开标一览表；

2.4.3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2.4.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2.4.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服务的人员工资、通讯费、高温费、节日福利、年终奖金、年休假补贴、社保五大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为：

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777号105]，联系电话：0572-2887888。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送达，逾期不予受理。由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开标截止日前授权代理人2022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本单位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未提供2021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6）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8）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信用查询资料及信用承诺书的；

（9）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超出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6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7人组成。

1.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的评标。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90分。本项目各标项中标供应商为1家，各标项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以下评分办法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技术分 | | | | 70 |
| 1 | 巡查方案 | 巡查方案分组织保障措施、巡查重点难点分析、巡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巡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保障措施（1-3分），包括人员交通设施安排、巡查路线时间、巡查内容等，措施不得力每项扣0.5分；  2、巡查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巡查线路时间以及碰到的问题等（2-4分），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分；  3、巡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巡查线路时间以及碰到的问题解决（2-4分），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  4、巡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携带的检查工具、日常检查、与采购人配合等（1-3分），措施不得力扣0.5分。  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 0-14分 |
| 2 | 保洁方案 | 保洁方案分组织保障措施、保洁重点难点分析、保洁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保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保障措施（1-3分），包括人员安排、保洁范围、保洁内容等，措施不得力每项扣0.5分；  2、保洁重点难点分析（2-4分），包括人员安排及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分；  3、保洁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及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解决（2-4分），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  4、保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洁达到的标准、日常检查标准、与采购人配合等（1-3分），措施不得力扣0.5分。  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 0-14分 |
| 3 | 维修方案 | 维修方案分组织保障措施、维修重点难点分析、维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维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保障措施（1-3分），包括维修时间范围、人员及交通设施安排等，措施不得力每项扣0.5分；  2、维修重点难点分析（2-4分），包括维修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分；  3、维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包括维修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解决等（2-4分），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  4、维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验收标准、日常检查、与采购人配合等（1-3分），措施不得力扣0.5分。  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 0-14分 |
| 4 | 绿化养护方案 | 绿化养护方案分组织保障措施、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析、绿化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保障措施（2-5分），包括人员及交通设施安排、养护范围及内容等，措施不得力每项扣0.5分；  2、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析（3-6分），包括在养护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分；  3、绿化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在养护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解决等（3-6分），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  4、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养护的标准、日常检查、也采购人配合等（1-3分），措施不得力扣0.5分。  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 0-20分 |
| 5 | 安全及文明措施 | 安全及文明措施分组织保障措施、安全及文明重点难点分析、安全及文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安全及文明质量保证措施紧张综合评审：  1、组织保障措施，包括安全救生设备、交通设施替补，文明规则制度（1-3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0.5分；  2、安全及文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制度或设施设备出现的问题解决等（1-3分），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  3、安全及文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文明、处罚制度、也采购人配合等（1-2分），措施不得力扣0.5分。  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 0-8分 |
| 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 | | 20 |
| 6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堤防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或物业化管理服务，不包括大坝），每个得0.2分，最高1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0-1分 |
| 7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6分 |
| 8 | 设备及人员配置 | | 每标项承诺配备：巡查检查通勤汽车2辆的得2分，3辆的得3分，4辆得4分（要求性能正常、保险齐全、年审合格的越野车，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如为租赁，还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电工1名（持有上岗证及特种作业证）得1分；园林绿化工1名(持有效证书)得1分；河道修防工1名(持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2022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本单位缴纳证明。） | 0-8分 |
| 9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河道堤防类甲级或甲级临时资质）的得5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标项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履行时间：

7.2履行方式：

7.3履行地点：

1.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确认，双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约定。

（1） 保洁、巡查、绿化养护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实行总价承包，按进度款的100%进行支付。（东苕溪绿化种植部分按实计量）

（2）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跟踪审价机构审定为准。新增项目以跟踪审价机构审定为准。单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进度款。

（3）本项目分4期进行考试并支付，：①当期考核平均得分在90分及其以上（小数位精确到0.1）的，当期费用付款额=（该期巡堤保洁+绿化养护+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100%；②当期考核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下的，按每低0.1分（90分为基数）扣200元的标准实行，即当期扣款额=（90-季度考核得分值）×10×200，则当期养护项目费用付款额=（该期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日常维修+清障及应急维修）×100% -当期扣款额；③如提前中止合同的，中止月视为合同期满月。（说明：第1期为2022年7月-9月，第2期为2022年10月-11月，第3期为2022年12月-2023年2月，第4期为2023年3月-6月）。

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当期一次性支付完毕，安全费在最后一期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预付款扣回：在进度款支付中按期平均扣回。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工程建设、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如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合同期缩短或延长等），乙方应予服从，并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及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

**（若供应商同时参加二个或三个标项，应递交投标文件各一份）**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标注清楚项目标项）**

项目编号：湖江采字2022-01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5、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2022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本单位缴纳证明文件）

3、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堤防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或物业化管理服务，不包括大坝）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3、企业荣誉、企业认证、综合实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拟派本工程管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  岗位 | 年  龄 | 性  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注册  证书号 | 职务  和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人员。按招标需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的扫面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工程巡堤保洁等人员配备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1 | 电工 |  |  |
| 2 | 巡堤保洁人员 |  |  |
| 3 | 河道修防工 |  |  |
| 4 | 绿化工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设备器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巡查检查通勤车辆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每标项至少配备工程巡查检查通勤汽车1辆（要求性能正常、保险齐全、年审合格的越野车，提供车辆行驶证）。以上设备如为供应商自有，提供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如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

**（相关证书需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时，应标注清楚报价项目标项）**

项目编号：湖江采字2022-01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

1.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2-2023年大钱港等堤防维修养护项目\*标项

投标人名称：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工期 | 备注 |
| 1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湖州红丰支行

银行账号：1910 5401 0400 04453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某某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推进工程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根据DB33/T 2201-2019 《堤防工程管理规程》和国家及水利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标准等，结合湖州市直管工程管理现状，制定本技术规定。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市直管水利工程的的河道、堤防及管理设施等维修养护工作。

**第三条** 湖州市直管工程养护管理工作，除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基本要求是：做好水利工程保洁、巡查、绿化养护、维修等工作，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维修养护的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工程原设计的各项技术指标。

**二 堤防工程维修**

**第四条** 堤防工程的维修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临河外边线至背水侧征用红线区域，其中导流东大堤为堤顶排水沟至3米平台，如无排水沟，为堤顶背水坡路沿石至3米平台。

**第五条**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堤顶防汛专用道路（包括沥青、混凝土、泥结石三种路面结构）、堤顶路缘石、护坡（包括平台）、护岸（包括防浪墙、高挡墙）、防浪抛石、防渗及排水设施（包括堤顶排水沟及背水坡排水沟）、管理设施（包括里程牌、百米桩、宣传牌、警示牌、安全护栏、限高路障等）、交叉建筑物（包括桥梁工程）的维修养护、土堤等。

**第六条** 堤顶防汛专用道路

（1） 堤顶防汛专用道路无摆摊设点、违章建筑、无非景观绿化（含农作物等）、无任何与工程养护无关的杂物、工具等和取土现象，保持堤顶道路畅通。

（2） 未硬化的泥结石防汛专用道路路面保持鱼脊背形，横向坡度宜保持在1%-3%；路面高程不低于设计高程；无车槽及及明显凹陷、起伏，局部不平整不大于3厘米；排水顺畅，降雨期及雨后无积水；无明显浮土；平均每5米长度纵向差不应大于10厘米；边线明显、顺直；路缘石无破损、残缺、松动，整体完整。

（3） 硬化的堤顶防汛专用道路（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保持设计宽度，边线明显，路面平整，且无积水、无杂物、无破损、无裂缝、无泛油、无啃边等现象；路缘石无破损、残缺、松动，整体完整，外观整洁。

（4） 堤顶内外路肩平整，无流失、无杂物、无积水。

**第七条** 护坡、护岸

（1） 护面或平台表面应保持平整、完好，相邻段无错动、伸缩缝开合正常。

（2） 砌体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表面勾缝无松动、脱落现象，护坡上无杂树和杂物等。

（3） 浆砌石或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护岸变形缝和止水应保持完好，坡面无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应保持顺畅。

（4） 护脚体表面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平顺，护脚体下部无冲刷松动、走失。

（5） 压顶应保持完好，无断裂、松动、缺失现象。

**第八条** 防浪抛石

抛石范围、数量、高程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抛石表面无浮石、平整顺畅，无明显外凸内凹、抛石丢失现象。

**第九条** 防渗及排水设施

（1） 防渗设施无损坏、失效现象，保护层完整。

（2） 排水设施结构完整，无漏水、淤堵、阻塞等现象，出口无冲刷。

**第十条** 土堤

（1） 堤防管理范围内无摆摊设点、违章建筑、无非景观绿化（含农作物等）、无任何与工

程养护无关的杂物、工具等和取土现象。

（2） 土堤堤顶排水顺畅，降雨期间及雨后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浮土；堤肩线明显、顺直。

（3） 堤坡完整，堤坡坡度符合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异常渗漏，无水沟、滑坡、塌坑、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

（4） 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蚁穴、兽穴）。

（5） 护堤地地面平整，边界明确；无水沟、滑坡、塌坑、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

**三 堤防管理设施**

**第十一条** 管理设施包括里程牌、百米桩、界桩、宣传牌、警示牌、安全护栏、限高路障等。

（1） 确保管理设施无损坏、缺失等现象，否则应做好修复及补全工作。

（2） 确保各类标牌固定牢固、完整，无倾斜、弯曲、字迹模糊等现象。

（3） 做好限高路障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其安全运行，确保警示标志完整，醒目。

（4） 做好通讯及信息化设施的日常保养工作，保证其工作稳定，运行正常。

**四 交叉建筑物**

**第十二条** 建筑物与堤防接合应坚实紧密，无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漏等现象；交叉建筑物运行应安全、稳定。交叉建筑物存在损坏、影响堤防工程安全时，应及时通知建筑物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进行维修。

**第十三条** 桥梁工程

（1） 保持桥面整洁、桥面混凝土表面无脱落、裂缝、露筋现象。

（2） 保持桥梁排水系统、泄水管道等设施完整，确保排水畅通。

（3） 保持桥梁栏杆完整、无裂缝、断裂、固定牢固无松动现象，钢制栏杆无锈蚀、混凝土栏杆粉刷层无脱落等现象。

（4） 加强工程巡查，发现桥梁受力构件出现混凝土表面有脱落、锈蚀、炭化等影响桥梁安全现象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五 堤防工程巡查**

1. 工程巡查范围包括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及影响工程安全的其它区域。
2. 检查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发现突发险情应立即向管理单位负责人或工程管理负责人报告；巡查发现的问题属维养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整改；需行政执法的，要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人员进行处置；因维养单位巡查不力、处置不及时造成的设施损失，维养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必须承当扣分罚款等后果；处置事宜无法推动后，维养单位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及时沟通、报告并全力配合管理所做好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检查记录应清晰、完整、准确、规范。

**第十七条** 日常巡查宜采用定位信息技术(如 GPS、BDS 等)开展。

**第十八条 检查内容**

（1） 堤身

防浪墙是否完整、倾斜，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堤脚有无发生淘刷、变形、坍塌等现象。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变化情况等。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和冻害、破损、老化等情况。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2） 征用红线范围和保护范围

背水堤脚以外有无管涌、渗水情况， 红线范围内如有非法种植、非法搭建、非法侵占等行为应及时组织力量清障，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有无从事危害堤防工程安全、影响工程运行的行为及其它禁止性行为。

（3） 堤岸防护工程

护坡、护岸的护面是否平整、完好，相邻段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是否正常，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是否平顺，护脚体下部有无冲动、走失。

（4） 防渗及排水设施

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损坏、失效；有无异常渗水等。排水沟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

（5） 交叉建筑物及其与堤防连接段

交叉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无阻塞现象。交叉建筑物有无破损、开裂、变形、异常渗水等现象，能否安全运行。交叉建筑物有相应标准的按照其标准检查。交叉建筑物运行管理对堤防工程安全有无影响。

（6） 生物防护

护堤林带、草皮护坡是否存在损坏、缺失现象，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7） 管理设施及绿道节点景观设施

交通与通信设施检查：交通道路的路面是否平整、坚实，交通是否通畅，是否存在阻碍交通管理的现象，交通标识、卡管物是否完好。通信网的各种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信息化设施：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缆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破损、中断等现象，检查信息化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监控图像是否存在缺失现象。标识标牌：堤防上公告牌、责任牌、公里桩、百米桩、界桩、警示牌、名称标识牌等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丢失或损坏现象。检查绿道节点景观设施是否整洁、完好，是否存在损坏、安全隐患等现象。

**第十九条 检查流程**

检查人员按以下流程开展检查工作：

（1） 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2） 掌握天气、水雨情情况。

（3） 准备检查工具。

（4） 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检查要求**

（1） 确定检查频次。

**1） 无特殊情况下，经常检查频次为：每3天至少开展一次进行日常工程检查。**

2） 当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按照防汛预案有关要求，每天一次进行日常工程检查。

3） 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启动《湖州市直管水利工程防汛防台（旱）应急预案》，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指挥，加强巡堤检查。

（2） 掌握天气情况

通过气象预报掌握天气状况，如遇极端天气如大暴雨、台风、强对流天气时，检查人员需加强自我保护，择时开展检查。

（3） 携带检查工具：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选择携带以下工具：

1） 记录工具：运行检查记录本、笔、信息化设备；

2） 检查工具：根据上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选择性携带锤、钎、钢卷尺等；如有护坡松动等，可带锤钎进一步探明；有裂缝等异常点需量尺寸、位置的，可带钢卷尺测量。

3） 安全工具：通信工具、救生衣、照明工具、草帽、雨衣鞋等。

**第二十一条 检查方法**

经常检查的外部检查，对堤顶、堤脚回字形线路进行目视检查。

（1） 堤顶检查：检查人员目视检查河道、滩地、迎水坡、里程碑、堤顶路面、背水坡情况，局部地段下车步行检查。

（2） 堤脚检查：检查人员目视检查防汛公路外侧管理范围内绿化、界桩、防汛公路、防护设施、标识标牌情况，局部重点地段由检查人员步行检查堤脚、排水沟情况。

**第二十二条 时间、路线、人员要求**

巡查路线必须沿堤顶进行（环湖大堤哈啦水世界至江苏段沿砼平台进行），不得驾驶汽车或船跑巡查轨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巡查人员进行现场经常检查，保证巡查任务高质量完成。

**第二十三条 成果记录**

在每个检查点、检查线路完成后，向工程检查负责岗报告检查情况。

**六 绿道节点景观设施维护**

**第二十四条**  绿道节点景观设施包括建筑及构筑物、道路和铺装广场、给水排水设施、输配电、照明设施、公共厕所等，同步堤防巡查频率进行巡查，做好保洁、维护工作。

（1） 建筑及构筑物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陈设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亭、廊等园林建筑，及时修缮，维护良好，无屋顶瓦草；金属构件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钢、木结构油漆涂抹要求一年一次。

（2） 道路和铺装广场表面保持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损坏部分应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补。

（3） 给水排水设施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消防、防火、应急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4） 输配电、照明设施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类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安全警示标志应位于明显位置。

（5） 公共厕所保持厕所地面干燥，内外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定期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6） 园凳、园椅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维修、油漆未干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7） 垃圾桶外观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陈渍，按时清洗表面；箱内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8） 标示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9） 绿地防护设施（护栏）等设施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饰面材料无缺损；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钢、木构件每年涂抹油漆一次。

**七 绿化养护**

**第二十五条**

**导流东大堤绿化养护标准和要求**

（1）修剪除草：

1）乔灌木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每年修剪不少于二次，乔木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

2）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坪高度控制在7公分以内，切边较完整，杂草控制在10%以内，且无15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和颜色基本正常。

（2）防病治虫：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5%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3）浇水施肥：根据实际特别是夏季，对苗木、灌木、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2次。

（4）补缺调整：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

（5）刷白：乔木主干每年11月底前完成涂白一次，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均匀细致；树枝的裂隙应全部粉刷。

（6）绿地保洁：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7）安全管理：养护人员、设备到位；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有防台、抗旱、抗雪应对预案，遇灾害性天气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浇水、打雪等措施；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发现破坏绿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其它堤防堤绿化养护标准和要求**

（1）修剪除草：

1）乔灌木修剪基本合理，时间较为适合，修剪作业能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每年修剪不少于二次，乔木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

2）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草坪高度控制在8公分以内，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且无20cm以上杂草、基本无积水，生长和颜色无明显异常。

（2）防病治虫：防病治虫：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3）浇水施肥：根据实际特别是夏季，对苗木、灌木、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1次。

（4）补缺调整：绿地内无明显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对绿地内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乔灌木保存率92%以上；

（5）刷白：乔木主干每年11月底前完成涂白一次，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均匀细致；树枝的裂隙应全部粉刷。

（6）绿地保洁：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7）安全管理：绿养护人员、设备到位；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有防台、抗旱、抗雪应对预案，遇灾害性天气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浇水、打雪等措施；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发现破坏绿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上级检查考核等重要活动前加密频次做好绿化修剪、除草、保洁等工作，该项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费用**。

**八 保洁**

第二十六条 堤防工程的保洁范围为：自临河外边线至背水侧征用红线，每3天至少保洁1次，主要清理日常垃圾，包括路面、迎背水坡面、压顶、排水沟等。因洪水、台风或大量偷倒产生的垃圾进行的清障处理，单独计量。迎水坡保洁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重要地段保洁和除草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标准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费用。**

**九 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1）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项目负责人按采购人批准的维护防护、维护进度计划和根据合同发出的指示、要求组织维护工作。

（3）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须提供2022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本单位缴纳证明），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不足22天，每少一天则在季度扣款外另处500元/天罚款。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0天，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项目负责人，并处以2万元罚款或解除合同(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统计)。安全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不足22天，每少一天则在季度扣款外另处200元/天罚款。

**第二十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采购人应负责统一管理维护施工文明、安全及治安、消防和防汛抗灾工作。供应商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管辖区施工安全及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发包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承包方上述工作的实施，对供应商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采购人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雪雹等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隔3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年月日常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原则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1 | 工程巡查  （20分） | 未按规定频率巡查的每少巡查1次扣1分，未按规定巡查路线巡查的每次扣0.5分,巡查走形式，不认真巡查或巡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或违章行为的每次扣2分。 |  |  |
| 2 | 绿化养护  （20分） | 管理区域树木歪斜、倒伏而未扶直支撑的，每发现一株扣0.2分；树木被偷盗每1株扣0.2分；出现病虫害每10株扣0.2分；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10株扣0.2分；刷白不符合要求的每10株扣0.2分。除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 |  |  |
| 3 | 环境卫生  （20分） | 绿地、防汛道路、护坡、排水沟等养护区域内有明显杂物，影响环境，发现一次扣1分。将修剪、除草工作的杂草、树枝等塞在管理区域不外运的的每处扣1分。 |  |  |
| 4 | 服务指令  （20分） |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开展工程维修、清障等各种指令延迟执行的每次扣2分，拒不执行的每次扣1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3分，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5 | 养护资料  （2分） | 月度养护管理计划和月度总结等未及时上报或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  |  |
| 6 | 形象面貌  （3分） | 在巡查、绿化养护、清障、维修等作业时，未穿着反光条安全背心或工作服的每发现1次/人扣0.5分。 |  |  |
| 7 | 安全生产  （15分） | 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的每次扣10分，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

**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总则：按实计量项，供应商须按运管平台内的指令及时完成相应工作，完工后经采购人单位组织验收。对于不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施工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单位不予计量。**

（2）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

考核为采购人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小组，每月分别对供应商合同范围内的日常维修养护内容进行考核。

整改复检考核：供应商根据当月考核评分表内记录的扣分情况，限时整改，供应商整改完成后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交整改复检报告，由采购人组织整改复检。复检3次以上仍不合格的，则有权将作为企业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复检5次以上仍不合格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波形栏杆：采用Grb-B-4E波形护栏，立柱间距为4m，波形护栏全部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各部尺寸及技术指标均应满足《公路波形梁钢护栏》（JT/T 281-2007）及其他现行规范的要求。护栏横梁搭接方向应与行车方向保持一致。



